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陳思羽即陳美珠
代理人 吳沂錚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廖宜鴻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楊玆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代理人 詹暄信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代理人 江芝蓉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林煥洲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債務人如附表編號1、2之清算財團財產，以「由債務人提出新臺幣59,390元，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後，返還債務人」為處分方法。

本件關於債務人如附表編號3之清算財團財產，以「由本院命第三人支付新臺幣6,000元，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為處分方法。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0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02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03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
04 定。又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
05 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而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
06 同條例第112 條第1 項及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以112年
08 度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17時起開始清
09 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有該裁定
10 附卷足憑。另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4人，
11 有卷附本院113年2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可參。次查，債務人
12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名下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有
13 公告之資產表二件為憑。

14 三、又第三人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15 司於112年8月10日以友邦字第120800059號函（見本院112年
16 度消債清字第48號卷第42頁）通知債務人附表編號1、2之保
17 險契約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至113年7月5日之解約金約
18 為合計為59,390元，另於113年7月22日以友邦字第11307001
19 49號函通知本院債務人有編號3之醫療理賠金6,000元。而債
20 務人陳報願提供等值現金冀保留附表所列編號1、2之保單等
21 情，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並兼顧債務人繼續受有上開
22 保單之保障，以債務人提出現款59,390元以代變價為處分方
23 法，應屬適當，另醫療理賠金6,000元則以命第三人向本院
24 支付為此處分方式。復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
25 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本院並已函知
26 各債權人有關第101 條所規定之書面，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
27 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3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

01 附表：

02

編號	財產明細	財產價值 (新臺幣)	備註
1	友邦人壽保險契約 保單號碼Z0000000 00之保單價值準備 金	41,460元	債務人提出現款代 替終止保險契約
2	友邦人壽保險契約 保單號碼D00000000 H之保單價值準備 金	17,930元	債務人提出現款代 替終止保險契約
3	依編號1、2保險契 約申請之醫療理賠 金	6,000元	命第三人英屬百慕 達商友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向本院支付